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2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2-2013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王國興議員是事務委員會出席會議的議員當中排名最先的議員，負責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王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葉國謙議員提名馬逢國議員，該項提名獲李慧琼議員及鍾樹根議員附議。馬逢國議員接納提名。

2.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王國興議員宣布馬逢國議員當選為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何秀蘭議員提名陳家洛議員，該項提名獲張國柱議員附議。陳家洛議員接納提名。

4.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家洛議員當選為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2-201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在每月第二個星期五早上8時30分舉行。由於財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4月8至12日舉行特別會議，委員亦同意2013年4月的例會將改於2013年4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012年11月的例會

6. 主席請委員參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並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定於2012年11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新一屆政府的文化工作"。委員察悉有關一覽表，並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已於2012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2)39/12-13(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存照。)

7. 王國興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四屆政府的文化工作時，向委員提供建議成立的文化局的最新資料。

8. 王國興議員建議，除了上文第6段所載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外，事務委員會應在2012年11月的例會上討論在水圍開設地區露天墟市的建議。他進一步建議，邀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此項目的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向社會企業提供的支援

9. 何秀蘭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而推動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方面的工作。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支援社會企業的事宜，包括當局制訂新政策

措施，設立"社會企業發展基金"，為社會企業界別提供其他融資來源，以期扶助社會企業開展事業和發展。

10. 至於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向社會企業提供的支援，主席告知委員，監察及研究與社會企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屬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1. 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項。何議員進一步建議邀請團體代表就此事發表意見。

12. 主席回應時表示，他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討論委員所提出關於與該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建議。

(會後補註：福利事務委員會於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同日下午4時舉行首次會議，並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載有關於"社會企業發展基金"的項目。政府當局會於2012年12月向委員簡介該基金，並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此項目的討論。)

發展啟德多用途體育館

13. 李慧琼議員表示，她最近從傳媒報道得悉，當局會擱置在啟德發展多用途體育館(下稱"體育館")的建議。她希望，在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為商討2012-2013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而將舉行的非正式會議時，主席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在啟德發展體育館的事宜。她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為此提供資料文件，供委員考慮是否需要跟進此事。

向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及協助

14.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現時政府當局在各方面向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她建議將此事

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

15.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就其擬於2013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的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在日後的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胡議員對於大廈管理問題此一重要課題未被提及，感到失望。他指出，民政事務總署連同其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擔任諮詢及聯絡角色，就大廈管理事宜向大廈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協助。據他所知，民政事務總署最近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並委託兩間物業管理公司就大廈管理和維修，向舊樓業主提供專業意見和服務。他關注到，將大廈管理及維修專業顧問服務外判，可能會影響民政事務總署在大廈管理事宜方面所肩負的責任和角色。他認為大廈管理屬非常重要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

體育政策

16. 副主席從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得悉，政府當局打算在2012年12月向委員簡介當局的體育政策。他希望政府當局在其討論文件內載述的事項會涵蓋以下各項——

- (a) 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現行政策，並為本地體育的持續發展制訂長遠政策，務求加強精英運動員(包括精英殘疾運動員)的培訓、支援和長遠發展；
- (b) 政府當局有否檢討就各體育總會訂立的監察制度和撥款政策，以期改善該等體育總會的管治；及
- (c) 政府當局有否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申請康文署轄下康體場地及設施給予優次所採用的準則。

17.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在向少數族裔兒童推廣體育運動的工作方面，政府的支援並不足夠。她以本港缺乏公共板球場為例，表示少數族裔兒童難以覓得場地打板球。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制訂長遠體育政策時，顧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其他事宜

18. 張國柱議員關注下列事宜，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日後討論有關事宜 ——

(a) 政府當局對於發展家庭政策一事的立場；及

(b) 發展西九文化區的最新進展。

關於上文第18(b)段所載的項目，張議員表示，在第四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轄下成立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由於西九文化區計劃仍在進行中，因此或有需要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類似的委員會，繼續監察有關工作。

19. 至於張國柱議員在上文第18(a)段提出的建議，主席指出，有關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屬於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他會在與民政事務局局長為商討2012-2013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而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把委員提出的事宜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長。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1日